

[115年度新北市教育局 AI Agent 專業實課程與線上工作坊勞務採購案]

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本機關) 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115年度新北市教育局 AI Agent 專業實課程與線上工作坊勞務採購案] (第1次招標)
- 三、 採購案號為：ZS115-11

壹、重要條款

- 一、 採購目的：為達成新北 AI 教育局之目標，推動數位學習與 AI 專業成長資源投入教育現場，全面提升行政效能與教學支援效率。
- 二、 採購標的：MasterCheers 線上課程授權、AI Agent 線上直播工作坊、案例證言 (數位文章)。
- 三、 期程要求：本專案租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並於履約期限結束後15 日內交付文件。本專案所訂時程若無特別指明，皆以日曆天為計算依據；(其餘)詳如本招商案契約書 (樣稿) 第 七 條。「若年度經費未獲議會通過得依採購法第64條辦理」
- 四、 本採購案屬於勞務採購。
- 五、 招標模式：
 - (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企劃書。
 - (二) 本採購案「非屬」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第36條之特殊採購。
 - (三) 本機關「未分批辦理」本案之採購。
 - (四) 本採購案「不屬於」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五)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六)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 (七) 本採購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依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 1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為下列國家或地區：.....
(請機關於招標時訂定，未填時為全部地區，機關如允許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八)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九) 本採購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預算金額：
 - (一)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89萬9仟元正。
 - (二) 本採購案採購之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預算共計89萬9仟元整，採購金額共計89萬9仟元整。
 - (三) 為因應編列延續性預算之可能變化，將於契約價金的計算及給付辦法

契約條款內，詳訂：「若甲方年度相關經費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七、採購金額級距：本採購屬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八、押標金：本採購案未收取押標金。

九、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一) 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二)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保留本款者，請妥適考量本投標須知中有關本採購案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選擇。

(三)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保留本款者，請妥適考量本投標須知中有關本採購案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選擇。

(四)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須知/審查表之規定。

十、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不開規格標。

十一、標價：

(一) 廠商「應提出」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總金額(以下簡稱標價)及「標價之組成內容」。

(二) 投標廠商所報之估價條件，請依本機關指定之採購案交付方式：

1 送達本機關指定地點。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59巷31號

十二、企劃書：

(一) 製作內容及章節順序建議依「投標廠商評審須知」(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評審項目及其子項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作為附件。

(二) 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 建請以紙本方式製作企劃書：

a. 建請以A4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b. 建請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c. 企劃書封面建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d. 企劃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企劃書冊數相同，併同企劃書送達。

e. 建請印製紙本之**企劃書**〔6〕份。

2 其他：

a. 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b. 企劃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

處。

c. 企劃書內容次序建請按評分表之評審項目次序排列。

d.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議以不超過〔50〕頁（單面印製1張計1頁；雙面印製1張計2頁）為原則。

(三) 本採購案標價組成內容撰寫之方式，建請投標廠商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1 請於企劃書中載明依本須知規定應提出之標價。
- 2 請於企劃書中載明依本須知規定應提出之標價組成內容。
- 3 請於企劃書載明標價組成內容之處，加註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並加蓋印章。
- 4 請將標價組成內容填妥，且字跡應清楚。如經塗改者，塗改後請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四) 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符合下列情形者，評審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1 所製作企劃書內容、格式或標價組成內容，未按本投標須知建議撰寫者。
- 2 所提及之專案負責人，非任職於投標廠商者。
- 3 受評廠商投標文件（含企劃書）內容欠詳實致不足以供評審委員確認廠商擬提供採購標的之具體內涵或難以供判斷其標價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採購標的品質是否合理。

(五)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承諾履行本採購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如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且未於投標時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者，評審委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不予納入評審考量。列有分包廠商但未於投標時檢附其合作同意書者，亦同。

(六)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承諾履行本採購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列有「專案負責人」之成員，惟未於投標時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者，評審委員給予該評審項目之分數，不得高於及格分數。

(七) 廠商建議填寫「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並納入企劃書內容中。

(八) 企劃書有效期，應自提供企劃文件後至少50日。

(九) 其他：

- 1 允許廠商之名稱載明於企劃書、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 2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正體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正體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 3 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請取得該等人員或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

十三、 投標：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59巷31號(中山國小總務處)。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59巷31號(中山國小總務處)。

處)。

(三) **截止日期：115年07月27日17:00。**

(四)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五)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四、 開標：

開標時間：115年07月27日17:30。

十五、 評審及協商：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十六、 議價須知：

(一) 議價範圍為議減標價及商議廠商投標文件中之內容。

(二)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十七、 履約保證金：

(一) **本採購案收取履約保證金8萬**

十八、 招標文件清單：

(一) 本投標須知：23頁。

(二) 邀標書：2頁。

(三)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1頁。

(四)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1頁。

(五)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2頁。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2頁。

(七) 代用印章授權書：1頁。

(八) 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1頁。

(九) 外標封：1頁。

(十) 估價單：1頁。

(十一) 契約樣稿：46頁。

(十二)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1頁。

(十三)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1頁。

(十四)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含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4頁。

十九、 相關機關：

(一) 招標機關：

1 地址為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59巷31號

2 首長為 陳學添校長

3 聯絡人(或單位)為 總務處姚主任

4 電話為 (02)22755313#141

5 傳真為 (02)22755885

(二) 上級機關名稱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十、 疑義之處理：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1/3，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

- 計)
-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貳、一般條款：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日期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映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於決標前，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其他規定。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企劃書。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未填時為50日）P. S. 該期限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訂定，例如評審案，考量作業時程較長，宜合理訂定之。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必要時得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除企劃書外，為一式1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三、 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一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二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四、 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一)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二) 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三) 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四) 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或所檢附憑據有疑義之情形者，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或屬已以人工付費領標。
- (五) 廠商未於上開期限(以15分鐘為原則)提出說明，或經說明仍無法認定

廠商已付費領標者，為不合格標。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五、企劃書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機關得視具體個案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 (二) 本採購案倘允許投標廠商以「企劃書光碟片」方式製作企劃書者：
 - 1 該光碟倘內含有電腦病毒或其他可歸責於投標廠商之理由，而影響招標機關之讀取、辨識或使用，招標機關得視其為不合格標。
 - 2 於決標後仍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

六、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採購案各式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七、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三) 本機關不同意下列事項：前款第1目及第2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四) 本採購之招標文件書圖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擔任投標廠商工作成員。
- (五)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對本機關有利，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八、本採購案決標原則：

- (一) 最有利標—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需要者辦理議價。

九、議價其他須知：

- (一) 優勝廠商應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至指定場所出示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參與議價作業。
- (二) 本採購案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

價之金額決標。

(三) 本採購案於議價時，除非契約樣稿內容錯誤，否則不調降原評審公告之工作內容。

(四) 無再議價權之廠商，應離席。

十、 招標結果之通知：

(一) 投標廠商如有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者，請於本採購案開/決/廢/流標後依主持人通知至指定場所，檢具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領取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書。

(二) 投標廠商如未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或未至決/廢/流標結果確定即先行離開標場，致未親領招標結果通知書者，招標機關得依下列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招標結果：

1 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並徵得其同意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

十一、 訂約：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二) 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三)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3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查驗方式請見「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每逾期1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3/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36/10000為限：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

2 本採購案如未於招標時要求廠商提供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且得標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應加入相關公會者（不包括學會、協會），應另行檢附得標廠商加入當地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如廠商登記所在地未設置同業公會者，應另檢附加入當地縣（市）工業或商業公會或法律規定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

(四)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相關事宜。

(五) 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惟如投標文件所蓋印章除廠商名稱、負責人外，另加註有其它字樣者(如投標專用)，得標廠商應改以其它經機關書面同意之印章簽約。

(六)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七) 本採購案契約標的之項目及數量，依本採購案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標價組成內容為準。

(八) 得標廠商日後履約如未逾採購總金額上限者，無須辦理契約變更。

十二、 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一) 廠商應於本採購案決標日之次日起「 」（未填時，預計給予廠商之預算未達查核金額者為15日；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者

為30日；屬巨額者為45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但繳納期間逢春節者，繳納期限展延5日。

- (二)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每逾1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5/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75/10000為限。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15日內仍未繳妥者，將據以解除、終止契約；本採購案倘規定需繳納押標金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三) 投標廠商除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外，其餘請使用採購法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後）之履約保證金格式。

- (四) 投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額度之折減及補繳規定如下：

- 1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優良廠商，於獎勵期間，准予該等廠商減半繳納履約保證金：
 - a. 屬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得獎廠商者（得免另附證明文件，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網站，網址為：<https://www.cop.ntpc.gov.tw>，可於該網站首頁－工程品質管理－工程優質獎－本府優質獎得獎廠商名單中查詢）。
 - b. 屬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之得獎廠商者（得免另附證明文件，已公告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網址為：<https://ilabor.ntpc.gov.tw/>，可於該網站首頁－服務資訊－職業安全衛生－新北市工安獎－歷屆得獎名單查詢）。
 - c.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系統列為優良廠商者（得免另附證明文件。獎勵期間自該系統公告日起逾二年者，以二年為限；無獎勵期間者，自該系統公告日起一年）。
 - d. 依營造業法第51條第1項複評為優良營造業之廠商，並檢附有效期間內（自複評單位公告之日起3年內）複評單位頒發之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本）者。
- 2 廠商參與本採購案，有機關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新北市政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五) 本採購案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十三、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二)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

關。

- (三)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 29603456轉4246。

- (四) 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2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207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5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 29682824。

十四、 其他：

- (一) 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二) 其他須知：P. S. 請機關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訂定。例如：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之採購(作業方式請詳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8.31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示內容)、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規定之採購等。
- (三) 本採購案有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係無例外情形。
- (四)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五)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六) 貴廠商如發現有本市公共工程有危害環境生態、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居住環境，或有偷工減料嫌疑、施工進度緩慢、施工品質不良等缺失，歡迎以下列方式反映，屆時主辦單位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加利用。
 - 1 至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簡稱全民督工)網頁反映。
 - 2 撥打全民督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9-609反映。
 - 3 傳真至(02)87897714, 87897724反映。
 - 4 以信函郵寄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3號9樓)反映。

- (七)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八) 依據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九)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提醒廠商如於洽辦公務贈送財物或不正利益予公務員，無論公務員是否違反職務，贈送或收受者均成立前揭罪責。

[115年度新北市教育局 AI Agent 專業實課程與線上工作坊勞務採購案](第1次招標)投標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2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3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2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4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5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或第39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開標前投標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開標前投標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115年度新北市教育局 AI Agent 專業實課程與線上工作坊勞務採購案](第1次招標)
投標須知(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正本或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3	企劃書	正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標價是否不逾公告之預算？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5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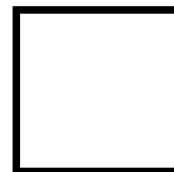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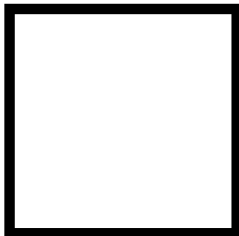
[115年度新北市教育局 AI Agent 專業實課程與線上工作坊勞務採購案](第1次招標)
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 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2. 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廠商信用證明(投標廠商非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其檢附之信用證明，得以其負責人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如本機關對查覆單效力有疑慮時，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3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其營業稅證明)	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代用印章授權書（使用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者免附）（範本）

- 一、 本廠商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到場，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 二、 代用印章之印文

- 三、 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 四、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及被授權人行使本廠商於參加[115年度新北市教育局 AI Agent 專業實課程與線上工作坊勞務採購案]第1次招標之☐招標至決標之所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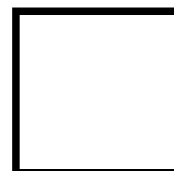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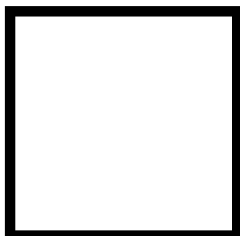
☐部分授權(授權範圍如下：☐開標、☐審標、☐（比）減價、☐加價、
☐議價、☐評選、☐協商、☐決標）

- 五、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採購案招標至決標所有程序）

- 六、 ；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經查本廠商參加[115年度新北市教育局 AI Agent 專業實課程與線上工作坊勞務採購案]第1次招標之投標時：

一、 本廠商投標所提送之「企劃書」或其他投標文件所載之內容，如未達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履約時應提供之需求、規格、功能、效益或其它之條件（不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之規定），且本廠商為得標廠商者，本廠商〔 〕（填願意或不願意）以等於或優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的履約。

二、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115年度新北市教育局 AI Agent 專業實課程與線上工作坊勞務採購案]

招標次數：第1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115年07月27日17:00**

送達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59巷31號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收

建請填寫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 (督督工 - 來督工)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 一、 本廠商參加[115年度新北市教育局 AI Agent 專業實課程與線上工作坊勞務採購案] 第1次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 ☐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或本案非廢標時，惟本廠商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 參與評審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企劃書除評審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 參與評審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企劃書除評審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 領回清單如下：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企劃書	份
未開封之規格文件封	份
未開封之價格文件封	份

三、 領取人資料

- (一) 姓名：
- (二) 身分證字號：
- (三) 出生年月日：
- (四) 詳細地址：

四、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 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 領取人簽名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

採購案名		[115年度新北市教育局 AI Agent 專業實課程與線上工作坊勞務採購案]						
決標(保留)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送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送驗日期簽認			
項次	查驗項目				檢附情形	查驗結果		
1	廠商設立及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3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已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未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	足以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	無法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4	廠商實績、經歷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5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6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相關證照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7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8	投標廠商如係採電子投標，且投標文件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該等掃描文件之原本書面文件				☐	廠商未採電子投標		
					☐	廠商採電子投標，惟投標文件中，未含掃描文件		
					☐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相符		
					☐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不符		
9	型錄或其他規格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10	其他：							
查驗結果	☐ 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				送驗時效	☐ 已於規定時間內送驗		
	☐ 資格及文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 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驗，逾期日數為 日		
廠商人員簽認					機關人員簽認			

備註：

1. 廠商須繳交之證件，應依個案之招標文件規定判斷之。
2. 「檢附情形」欄位填寫方式「√」已檢附；「×」應附未附；「/」免附。當「檢附情形」欄位屬於「×」應附未附，或是「/」免附時「查驗結果」欄位得免予查驗。
3. 廠商送驗時效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115年度新北市教育局 AI Agent 專業實課程與線上工作坊勞務採購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作業。

二、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二)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需進行簡報，暫定115年07月28日上午10點於本校校史室(如有更動再行通知)。

三、評審標準：詳參「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四、廠商評審方式：

■序位法

(一)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1. 本採購案總滿分為100分，總滿分之合格分數為平均總評分80分。

2. 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價格：

■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皆納入評比。

□標價納入評比。

□標價不納入評比(依投標須知載明之固定價格(或費率)給付)，但標價組成內容納入評比。

□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皆不納入評比(依投標須知載明之固定價格(或費率)給付)。

(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但如有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廠商未能成為符合需要廠商者，應避免由其後續名次廠商成為符合需要

廠商。

(四)個別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二名有二家），其接續其他廠商序位：

☐以一、二、二、三、四、五方式表示。

☒以一、二、二、四、五、六方式表示。

(五)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如下。抽籤方式由評選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抽籤。

1. 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依第2目辦理，但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2. 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六)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協商：

☒本採購案經評審結果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者，「不採行協商措施」。

☐本採購案經評審結果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者，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 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者，始得為協商對象。

2. 得協商之項目為所有評審項目。

[115年度新北市教育局 AI Agent 專業實課程與線上工作坊勞務採購案]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委員編號：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一、規劃設計：本案瞭解與執行構想	1. 執行現況可能面臨問題之分析與說明 2. 專案構想可行性、示意圖、說明(如如何精準對齊教育現場痛點、直播軟體技術穩定度、1年期線上課程平臺順暢度等) 3. 解決方案之	25分					
二、廠商專案管理能力	1. 執行計畫：本案規劃理念、介面協調模式、作業時程管制、工期策略等 2. 管理計畫：如專案進度管控、講師邀約機制、課後問卷滿意度滾動修正機制、平臺帳號維護與客服機制等	20分					
三、廠商經歷與實績	1. 廠商辦理數位學習、線上/實體教育培訓課程、或AI相關專案之經歷與實績。 2.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之「履歷」及「受獎懲情形」(含分包廠商；包括被查核等第及件數、重大職災事件、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	15分					
四、價格組成內容完整性及合理性	各項目報價對應其品質之合理性	20分					
五、簡報及答詢	1. 廠商簡報 2. 廠商答詢 (評選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之參考)	20分					
總評分							
序位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總評分得分在90分以上者：優良；

得分在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佳；

得分在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不佳；

得分在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差；

得分未達60分者：極差。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審總表後，併其他評審委員評分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評審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機關如於評審委員評分後將簽名處彌封者，請留意當評審委員有誤繕、漏填或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等情形而需要更正本表者，應有能辨識委員身分之機制。

評審委員簽名

[115年度新北市教育局 AI Agent 專業實課程與線上工作坊勞務採購案]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評審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廠商名稱				
委員代號	序位	序位	序位	
A				
B				
C				
D				
E				
廠商標價				
平均總評分 是否及格				
序位和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備註：				
1. 「符合需要廠商」須經出席評審小組過半數之決定，方列序位名次，必要時得予從缺。				